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扶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4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照顧經濟不利學生，破除社會長期以來對甄選入學公平性、收費、城鄉差距與國籍問題之疑慮，保障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升學與生活所需，落實甄選入學多元適性選才之精神，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濟不利學生涵蓋之對象：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有其他特殊需求之學生，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老師或導師向第二階段甄試學校提出申請。
- 三、申請流程：符合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於本校規定時間內，由各校輔導室協助或學生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得予以補助。各項實施要點，由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主管單位另訂之。
- 四、補助項目：本要點所稱之扶助金，補助範圍包涵交通費與住宿費，交通費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補助艙等為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為限，搭乘臺鐵，補助艙等為莒光號快車車資為限，並均應檢附票根、登機證存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住宿費每日上限至多為新台幣 1,600 元整，並須檢附收據存根，覈實報支。每人總計最高申請金額至多新台幣 4,500 元整，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 五、扶助金核發：凡通過審核者，核發甄選入學甄試扶助金。扶助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
- 六、本要點相關支給數額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修正時亦同。
- 七、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扶助金。
- 八、本要點所需之甄選入學扶助金由本校「弱勢助學基金籌募辦法」所籌募經費、教育部相關經費和本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